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83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C6—04 至 C6—06 C1—21 C1—23 局部地块图则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6—04 至 C6—06 C1—21 C1—23 局部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5〕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6—04 至 C6—06、C1—21、C1—23 局部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学院路，东至东环路，南至金东路，西至新市路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C6—04—01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；C6—05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9 ， $2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；C6—06—01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；C1—21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中等职业教育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9 ， $2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；C1—23—01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